

认知语言学的一个分支理论

——构式语法理论

陆俭明¹

提要

本文首先介绍了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的基本观点，接着以现代汉语存在句为例进一步说明如何理解构式语法理论，然后以实例说明构式语法理论的学术价值，以及在汉语教学中的用处。

关键词 构式 构式语法理论 汉语教学

一 构式语法理论的基本观点

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理论，是认知语言学的一个新的分支理论。

语言研究是要不断解决“是什么？”、“为什么？”、“怎么论证？”等问题。语言研究就是在不断解决上述问题的过程中不断向前推进。而语言研究的推进，有赖于两个方面，一是不断挖掘语言事实，二是不断更新研究分析的理论方法。这两方

¹ Professor, Chinese Department, Peking University,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面缺一不可。不断挖掘和发现新的语言事实，这是永恒的研究课题，也是语言研究的基础性工作；不断吸收和更新研究的理论与方法，这是一个学科得以建立和发展的关键，真从语言研究的角度说，对语言的考察和描写固然重要，但它毕竟只是研究的基础，还未达到真正意义上的科学研究。真正意义上的科学研究，必须对考察、描写所得的语言事实及其规律作出科学的解释，并进一步从中总结出具有解释力的原则，而且升华为理论，用这些原则、理论来解释更多的语言事实。

就汉语语法研究的分析理论和方法来说，自上个世纪 50 年代以来，新的分析理论与方法不断涌现与运用。构式语法理论作为一种新的语言研究方法论，它是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后期逐渐兴起、90 年代后开始运用的。代表作是 Goldberg, Adele E. (古尔德伯格):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上海大学吴海波译《构式：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也有人译成“构式：近乎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

大家知道，词，任何一个词，都是有形式，有意义。构式语法理论认为，通常所说的句法格式也跟词一样，有形式，有意义。“构式本身也具有意义”，不同的构式有不同的构式意义；任何一个构式都是形式和意义的对应体；而构式所表示的意义没法从构式的组成成分、构式内部的构造规则和已有的构式所推知。这是构式语法理论最基本的观点。这集中体现在下面这句话上：

C is a CONSTRUCTION iff_{def} C is a form-meaning pair

$\langle F_i, S_i \rangle$ such that

some aspect of F_i or some aspect S_i is not strictly predictable from C's component parts or from other previously established constructions.

(Goldberg 1995, P.4)

[假如说，C 是一个独立的构式，当且仅当 C 是一个形式（ F_i ）和意义（ S_i ）的对应体，而无论是形式或意义的某些特征，都不能完全从 C 这个构式的组成成分或另外的先前已有的构式推知。]

因此，要对一个构式进行解读，仅仅对“与构式有关的动词意义的解读是远远不够的”，“需要参照与词条相联的框架语义知识”。（Goldberg 1995, 1.1, 1.2, 2.2）

Goldberg，现任普林斯顿大学语言学系教授，是一位年轻的女学者。她于 1992 年获得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语言学博士学位，师从著名认知语言学家 Lakoff 教授。同时，这种语法理论与菲尔墨（Fillmore）的“框架语义学”（Frame Semantics）具有内在的联系。大家都知道，菲尔墨在上个世纪 60 年代提出了“格”语法。格语法不仅揭示了与动词相关的“格”范畴，更值得注意的是，它在某种程度上揭示了人类的心理现实，可以较好地说明语言的表层形式与深层语义之间的联系，因此受到了多方面的注意。特别在自然语言处理领域，不少语言模型直

接或间接地受到格语法的影响。然而格语法理论,只是揭示了低层次的语义关系,即动词和相关名词之间的语义关系,不能用来解释高层次的语义关系,即整个句法格式表示的语法意义。因此正如朱德熙先生(1986)所指出的:“格语法理论的致命弱点就在于企图凭借为数有限的几种低层次上的语义关系来解释全部句法现象,这显然是不可能的。”这一点菲尔墨自己也逐渐注意到了,而且他意识到场景对句子语义的影响,而研究分析这种影响不能光靠对词语的句法功能和词语间语义关系的简单分析以及通过简单的逻辑推理来达到,而应该通过对语义“框架”的描述来达到。因此从 70 年代中期以后他就致力于框架语义的研究,从而建立了“框架语义学”。框架语义学旨在研究、揭示话语是如何通过包含在话语里的词语及时、有效地获得话语“整体的语义理解和描写”。这种理论高度关注词汇意义与语法模式之间关系,认为词语意义的描述必须与语义框架相联系,由此才能探求获知“词语的意义在语言中存在、在话语中使用”的背景和动因,并为语义的结构描述与表征提供一个思路与途径。(Fillmore 1976, 1982) 目前大家所理解的构式语法 (construction grammar), 说实在的最早还是菲尔墨提出来的 (Fillmore 1988, 1990), 可以说菲尔墨的框架语义学直接影响着构式语法理论的产生与发展。

构式语法理论是在批判转换生成语法理论的基础上产生、发展起来的。大家知道, Chomsky 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 强调语法的天赋性和自主性, 并把以某个动词为核心所形成的一

切动词性结构都看作是动词的论元结构通过移位、省略或整合而派生的形式。构式语法理论不同意这些观点。构式语法理论承认语言中一个个结构是生成的，但不认为是转换来的。各个语法结构有自己独特的语法意义，而这种独特的语法意义没法从其构成成分和已知的结构所推知。不难发现，构式语法理论符合心理学和认知科学“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完形(gestalt)原理。

构式语法理论一面世，很快引起语言学界的瞩目。目前已经成为国际语言学领域的研究热点之一。从 2001 年至今，专门关于构式语法的国际学术研讨会已举行了 4 次，分别在美国加州伯克莱（2001.4）、芬兰赫尔辛基（2002.9）、法国马赛（2004.7）和日本东京（2006.9）。现在，内部已经形成四个不同的支派：

一派是以 Goldberg, A. E. 和他的老师 Lakoff, G. 为代表；

一派是以 Fillmore, C. J. 和 Key, P. 为代表；

一派是以 Croft, W. 和 Taylor, J.R. 为代表；

一派是以 Langacker, R.W. 为代表。

后两派被称为极端派。Fillmore 一派实际可以说是开创者，不过理论的进一步阐述是 Goldberg，所以一般以 Goldberg 的理论为构式语法理论的代表。

构式语法理论近年来也受到国内学者的极大关注，先后已有不少学者或介绍其理论，或运用该理论尝试解释现代汉语的一些语言现象，或对该理论加以评论。（张伯江 1999, 2000；沈

家煊 2000a, 2000b; 董燕萍、梁君英 2002, 2004; 纪云霞、林书武 2002; 徐盛桓 2003; 陆俭明 2004a, 2004b; 袁毓林 2004; 王 黎 2004, 2005; 刘丹青 2005; 王寅 2006)

二 如何具体理解构式语法理论?

到底如何理解构式语法理论? 不妨先举一个实例。现代汉语里有这样一种存在句式, 格式是:

$NP_L + V + \text{着} + NP$

例如:

- (1) a) 台上坐着主席团
 门口站着许多孩子
 床上躺着病人
 b) 墙上挂着画
 花瓶里插着腊梅花
 门上贴着对联

例(1a) 宾语所指是谓语动词的施事(即动作者), 例(1b) 宾语所指是谓语动词的受事(即受支配者)。对于这类存在句, 国内外研究汉语语法的学者已经发表、出版许多论著。但是, 如果站在当代语言学的认识高度, 汉语中这种存在句仍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去作进一步的思考和解释。

第一个问题, 根据配价理论, 根据 Chomsky 转换生成语法的论元结构理论, 动词的施事按理应出现在动词前, 为什

么例(1a)里动词的施事却跑到动词后面去了?

第二个问题,例(1b)里的动词是二元动词,其受事论元在动词后作宾语,但是,为什么动词的施事论元没有出现,而在实际话语中也不能出现?

第三个问题,语言事实告诉我们,假如同为述宾结构,如果宾语的语义角色不同,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就会有差异。例如:

- (2) a. 吃苹果 [宾语为受事]
- b. 吃大腕 [宾语为工具]
- c. 吃食堂 [宾语为处所,一说方式]
- d. 吃环境 [宾语为目的]
- e. 吃父母 [宾语为凭借]

例(2) a-e 的语法意义各异。可是,为什么在存在句里宾语的语义角色明明不一样(一为施事,一为受事),而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却一样,都表示存在,表静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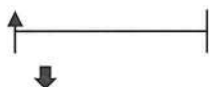
有人运用转换生成语法学理论从句式变异或动词变形的角度给以解释,如潘海华(1997)、顾阳(1999)他们说,因为句子头上有个处所短语,这就抑制了动词的施事成分,致使一元动词的施事跑到动词后面去了,而二元动词的施事成分就不在句中出现了;又说,例(2)的动词已经由一元动词函变为二元动词了。这些说法都缺乏说服力,因为下面的句子头上也有处所成分,为什么可以不出施事成分呢?请看:

- (3) a. 那屋子里确实见过一只老鼠。
- b. 那屋子里我确实见过一只老鼠。

再说，他们也没有能回答上面提出的第三个问题。

上个世纪80年代后期生成语法学提出“轻动词(light verb)理论”。“轻动词”是一种假设的词，类似于音韵学里“零声母”的假设，是指有语义内容而无语音形式的动词，这种轻动词的特点是必须依附在一个实义动词身上。因此乔姆斯基称它为“起着引导动词语作用的动词”。(Chomsky 1995: “v is a light verb that introduces verbal phrases.”) 这种理论可以较好地回答、解释不少语法现象。蔡维天(2005)认为，对于上述第一、第二这两个问题就可以用轻动词理论作出回答，上面表示存在的例(1a)里的“台上坐着主席团”，其生成过程可以解释为(v代表轻动词)：

(4) 台上 $v_{[存在]}$ 主席团 坐着



台上坐着_j v 主席团 t_j

余者类推；例(1b)里的“墙上挂着画”，其生成过程可以解释为：

(5) 墙上 $v_{[存在]}$ 一幅画 挂着



墙上挂着_j v 一幅画 t_j

但是，轻动词理论也并不能对前面提出的第三个问题作出回答。

如今，用 Goldberg 构式语法理论可以作出很好的解释。例

(1) ——无论是例 (1a) 还是例 (1b)，体现的是一种存在构式，其语法意义是“表示存在，表静态”。这种存在构式是由三部分组成：存在物、存在处所、存在方式。如果说话者要以存在处所为话题，在现代汉语中，就让表示存在处所的词语居于句首，让表示存在方式的词语居中，让表示存在物的词语殿后。如：

(6) 台上坐着主席团

(7) 墙上挂着画

如果说话者要以存在物为话题，在现代汉语中，就让表示存在物的词语居于句首，让表示存在方式的词语居中，让表示存在处所的词语殿后。如：

(8) 主席团坐在台上

(9) 画挂在墙上

至于“施事——动作”、“动作——受事”这种语义关系，在这种存在句中只是潜在的，换句话说，在“存在构式”里不凸现这种“施事——动作”、“动作——受事”语义关系。

构式语法的核心观念，即构式能表示独立的语法意义，说实在的，我们的前辈早就有了，而且作了很好的观察。王力先生（1943-1944）早在上个世纪 40 年代将“把”字句称为“处置式”，认为该句式“表示处置”，这实际说的就是“NP_[施事]+把+NP_[受事]+VP”这一“把”字句式的语法意义。朱德熙先生（1981）认为“NP_L+V+着+NP”是个歧义句式，可以分化为 C₁ 和 C₂ 两

式:

C₁ 式(如“台上放着鲜花”)表示存在,表静态,着眼于空间;

C₂ 式(如“台上唱着京戏”)表示活动,表动态,着眼于时间。

这实际也就指出了“NP_L+V+着+NP”是代表不同句式,而各个句式各自表示不同的语法意义。遗憾的是,王力先生和朱德熙先生都没有能将自己所观察到的现象以及已经具有的观念去作理论上的思考,最后升华为理论。而 Fillmore、Kay 和 Goldberg 等人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将此总结为“构式语法”理论。这无疑是一种贡献。

三 构式语法的学术价值

那么“构式语法”理论到底有什么贡献呢?应该说“构式语法”理论是有重要学术价值的。它的学术价值在于:

第一,可以避免将句式的语法意义误归到句中某个词头上。这是学界常犯的错误。如,前两年新出版的《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将“一年两次”、“一人两块钱”里的“一”看作代词,注释为“每;各”。这其实是将由两个数量结构所形成的对应格式的语法意义归到格式中的词语“一”头上了。因为,由两个数量结构所形成的对应格式都有“每;各”的意思,如“三个人一组”、“两年一次”,也有“每/各”的意思。

再如，长期来不少学者认为“他吃了一个面包，我也吃了一个面包”这个复句里的“也”表示并列关系。这个复句里的“也”真是表示并列关系吗？实际并不是这样。这个复句里的“也”还是只“表示类同”。马真（1982）对此进行了非常有力的论证。她先后举了这样三组句子：

（10）a.他吃了一个面包，我也吃了一个面包。

b.他吃了一个面包，我吃了一个面包。

（11）a.他是英国人，我是中国人。

b.*他是英国人，我也是中国人。

（12）a.“你们考了多少分？”

“他只考了六十分，我只考了六十三分。”

b.“你们考得好吗？”

“他只考了六十分，我也只考了六十三分。”

例（10）b句没有用“也”，也是表示并列关系，a句用“也”只是为了强调说明后者与前者类同。例（11）a句虽是并列复句，可是前后分句无类同之处，所以不能用“也”，b句用了“也”，反成了病句。例（12）a句和b句的答话都是并列复句，内容基本一样，可是按a句的问话，只需将“他”和“我”的考分说出来就是了，无需强调二者的类同，所以a句答话没用“也”；而b句，按其问话意思，是要知道“你们”两个人的考试成绩好不好，实际情况是两个人的成绩都不怎么样，

所以答话里用了“也”，以说明“我”和“他”情况类同，都不怎么样。

“并列”的语法意义，实际是句式本身所表示的语法意义，并非“并”所表示的。将并列复句里的“也”分析为表示“并列”的语法意义，实际就是将句式的意义强加到句子里的“也”的头上了。

第二，有助于我们说明语言中各种不同句式产生的原因与理据。先请看实例：

(13) a. 弟弟打破了我的杯子。

b. 弟弟把我的杯子打破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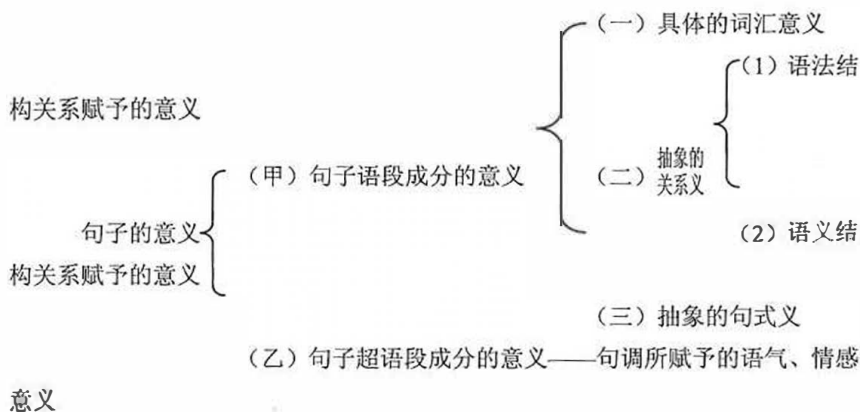
c. 我的杯子被弟弟打破了。

d. 我的杯子弟弟给打破了。

.....

b、c、d 各句跟 a 句基本意思一样，各个句内实词之间语义结构关系一样，那为什么有了 a 句还要 b、c、d 等句式呢？过去的回答就一句话“为了满足表达的需要”。为什么变了一下说法就能满足表达的不同需要呢？过去就没有注意去研究这个问题。如今我们就明白，由于各个句式，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各个不同的构式，本身都能表示特定的语法意义，所以为了表达的细腻，人们在交际过程中就不断创造新的表达格式，来满足表达的需要。这就将不同句法格式产生的理据说清楚了。

第三，有助于探索影响句子意思的因素和句子意思的组成。整个句子意思的组成可以描写如下：(陆俭明 1987, 2004b)



第四，更重要的一个方面，那就是这种理论可以帮助我们解释一些先前不好解释、或先前想不到去解释的语法现象，将扩大我们语法研究的视野，同时将引起我们对以往语言理论的新的反思和思考，从而有助于人们把语言研究引向深入。这里不妨举两个实例。请先比较下列三组例子：

- (14) a. 张三_[施事]打了办事员_[受事]。 ——“施—动—受”
 b. 办事员_[施事]打了张三_[受事]。 ——“施—动—受”

- (15) a. 张三_[施事]吃了一锅饭_[受事]。 ——“施—动—受”
 b. *一锅饭_[受事]吃了张三_[施事]。 ——“受—动—施”

- (16) a. 十个人_[施事]吃了一锅饭_[受事]。 ——“施—动—受”
 b. 一锅饭_[受事]吃了十个人_[施事]。 ——“受—动—施”

怎么解释这种现象？

有人（蔡维天 2005，余祥越、黎金娥 2006）也尝试用前面说到的轻动词理论来加以解释。按照（蔡维天 2005）的看法，例（14）—（16）分别所用的轻动词不一样——例（14）a、b 句和例（15）a 句、例（16）a 句，轻动词是“做”（DO），而例（16）b 句轻动词是“供用/够”，即：

（16）b. 一锅饭_[受事]吃了_j v 十个人_[施事] t_j。



（16'）b. 一锅饭_[受事] v_[供/够] 十个人_[施事] 吃了。



这看来是解决问题了，其实没有。

第一，例（16）a、b 句，即：

（16）a. 十个人_[施事]吃了一锅饭_[受事]。

b. 一锅饭_[受事]吃了十个人_[施事]。

表面看，似乎语义配置不一样，a 句是“施—动—受”，b 句是“受—动—施”；其实例（16）a、b 句不属于事件结构（或称“动作结构”）。张旺熹（1999）也曾指出，这里的动词已经没有动作性，这种句子具有“非动态性”的特点。从构式语法理论的角度看，这属于“数量关系构式”，具体说，是一个“容纳量与被容纳量的数量关系构式”，这种构式的语义配置是：

“容纳量—容纳方式—被容纳量”

主宾换位后，不改变其“容纳量—容纳方式—被容纳量”这一语义配置关系。例（16）a 句，“十个人”是容纳量，“一锅饭”是

被容纳量，“吃了”是容纳方式；b句，“一锅饭”是容纳量，“十个人”是被容纳量，“吃了”是容纳方式。这一点从它们表可能的否定式可以看得更清楚：

(17) a. 十个人吃不了一锅饭。

b. 一锅饭吃不了十个人。

例(17) a句是说，十个人的饭量容纳不了一锅饭的饭量（那锅饭的量小，或者说那十个人的饭量小）；a句主宾对调后的b句是说一锅饭的饭量容纳不了十个人的饭量（那十个人的饭量大，或者说那锅饭的量小）。显然，主宾对调前、主宾对调后，说的都是前边那个量容纳不了后面那个量。这种构式里的主语成分都表示容纳量，宾语成分都表示被容纳量。不同的只是，在a句“十个人”表示容纳量，“一锅饭”表示被容纳量；而在b句，“一锅饭”表示容纳量，“十个人”表示被容纳量。这样看来，例(16) a句和b句性质是相同的。

第二，例(16) b句勉强可以用轻动词“ $v_{[供/够]}$ ”解释，可是例(16) a句就没法用轻动词“ $v_{[供/够]}$ ”解释，请看：

(16) a. 十个人_[施事]吃了_j v 一锅饭_{[受事] t_j}。



(16') a. 十个人_[施事] $v_{[供/够]}$ 一锅饭_[受事] 吃了。 【 ? 】



例(16')用“供/够”义轻动词，显然讲不通。

四 构式语法理论对汉语教学有啥用？

不少汉语老师一说到学习当代语言学理论，总觉得那是你们搞汉语本体研究的人需要学习的东西，对从事汉语教学的老师来说，必要性似乎不是那么大，再说学了也用不上。其实不然。譬如说，如果有学生问：为什么我们可以说“他是王刚的老师”却不能说“*他是王刚的教师”？但为什么又能说“他是王刚的家庭教师”？再譬如，介词结构一般是用来作动词性词语的状语，为什么“对……”这一介词结构可以直接作形容词性词语的状语（如“对他冷淡、对过路人都很热情、他对电脑很精通”等）？以上这些问题，如果我们能学习一些配价语法方面的理论，就可以作出回答与说明。（陆俭明 2005）再譬如说，如果有学生问，说到粥、饭、馒头的冷热时，可以不用“的”，直接说“热粥、热饭、热馒头”或“冷粥、冷饭、冷馒头”；而说到鱼、肉、烤鸭的冷热时，则必须用“的”，得说成“热的鱼、热的肉、热的烤鸭”或“冷的鱼、冷的肉、冷的烤鸭”，而不能直接说“*热鱼、*热肉、*热烤鸭”或“*冷鱼、*冷肉、*冷烤鸭”，这是为什么？再有，为什么只能说“桌子上有一支钢笔”，而不说“*钢笔下有一张桌子”？再有，为什么趋向动词“下”所带的处所宾语，既可以指事物位移的起点，如“下楼、下岗”；又可以指事物位移的终点，如“下乡、下基层”？介词“为”，为什么既可以引介原因，如“为小弟考上北大而高兴”；又可以引介目的，如“为考上北大而努力”？

再如，通常我们说“我饭吃饱了”，不说“*我吃饭吃饱了”；可是“我吃苹果吃饱了”常说，而“*我苹果吃饱了”反倒不说。这为什么？如果我们能学习了解一些认知语言学方面的理论知识，就可以给学生作出较好的解释。（张敏 1998，沈家煊 2006，陆俭明、沈阳 2003，古川裕 2000、2002，张旺熹 2006）再如，“究竟他出了多少钱？”和“究竟谁出了那么多钱？”都是特指疑问句，词类序列基本相同，内部层次构造也相同，只是疑问点不同——前者在宾语，后者在主语。可是，前一句可以将“究竟”挪到主语之后，说成“他究竟出了多少钱？”，而后一句不能将“究竟”挪到主语之后，我们不说“*谁究竟出了那么多钱？”这为什么？如果我们学习了解了语义指向分析，就可以说清楚这个问题。（陆俭明 2005）

[实例一] 关于“A 一点儿！”祈使句式

“A（一）点儿！”是现代汉语里由形容词构成的一种特殊的祈使句，但不是任何形容词都能构成这种祈使句。如下面 A 类、B 类句成立，C 类、D 类句则不成立：

(18) A. 谦虚（一）点儿！

大方（一）点儿！

积极（一）点儿！

细心（一）点儿！

.....

B. 高（一）点儿！

低（一）点儿！

远（一）点儿！

近（一）点儿！

.....

C. *骄傲（一）点儿！

*小气（一）点儿！

*消极（一）点儿！

*粗心（一）点儿！

.....

D. *帅（一）点儿！

*棒（一）点儿！

*漂亮（一）点儿！

*出色（一）点儿！

.....

这为什么？这对母语为汉语的中国人来说，似无需了解什么样的形容词能进入这一句式，什么样的形容词不能进入这个句式；可是对一个外国学生来说，犯难了。袁毓林（1993）曾运用语义特征分析法作出了很好的说明，指出能构成这种祈使句的形容词都具有“非贬义而又可控”的语义特征，即只有下面这样的形容词能进入这祈使句式（A 代表形容词）：

A[- 贬义, + 可控]

这一分析是非常漂亮的,对汉语教学有用。但是,常常会遇到例外。譬如可以见到A为贬义形容词的“A(一)点儿!”的实例,如“糊涂点儿!”、“马虎点儿!”、(导演对演员说:)“再傲慢点儿!”等。这怎么解释?对这种情况,目前一般的解释是:这是由语用条件决定的。这一解释不能说不,这个解释并没有真正解决问题。人们还要追问:为什么语用条件会造成例外?语用条件只是外因,是否存在某种内在因素?

从构式语法理论的角度看,“A(一)点儿!”是现代汉语中一种特殊的表示祈使语气的构式,这一构式本身就表示一种独特的语法意义,那就是“要求听话人通过一定的行为动作,在某一点上达到说话人所要求的性状”。这一构式义决定了这个构式在对形容词词项的选择上,第一,必须是可控的(这是第一要求);第二,必然以“非贬义”形容词为优先选择的词项;第三,但不排除在特殊语境下选择可控的贬义形容词词项,以达到说话人的某种特殊要求。至此我们可以了解到,运用构式语法理论,类似上述的例外现象就很好解释。如果我们的汉语老师了解、掌握了构式语法理论知识,并用来分析、解释“A一点儿!”祈使句式的所谓例外现象,然后用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语言给学生讲解,就更有助于外国学生学习、掌握现代

汉语口语里的“A一点儿!”祈使句。

〔实例二〕再说现代汉语里的存在句式

过去，我们在说明一个句子结构时，似乎只有一种说明思路，那就是“主—动—宾”的思路。就一般句子来说，没问题；可是对有些句式来说，就造成很尴尬的局面。最明显的是前面所谈到的存在句，即前面所举的例（1）：

（1）a）台上坐着主席团

门口站着许多孩子

床上躺着病人

b）墙上挂着画

花瓶里插着腊梅花

门上贴着对联

过去在教学中，除了说这是存在句之外，还说“‘台上’、‘门口’、‘床上’和‘墙上’、‘花瓶里’、‘门上’是主语（有的教科书将它说成状语），‘主席团’、‘许多孩子’、‘病人’和‘画’、‘腊梅花’、‘对联’是宾语”。这样教，外国学生常常会问：“老师，这‘主席团’、‘许多孩子’、‘病人’怎么可能是宾语呢？”有的外国学生会问：“例（1）b）句子里动词的施事能在句子里出现吗？”当老师告诉他们说“一般不出现”时，他们又马上会问：“为什么？”总之，用这一套来教学生存在句，外国

学生怎么也接受不了。现在，有了构式语法理论，我们完全可以不采用这样的教法。我们可以这样教：这是现代汉语中表示存在的句子，说到存在，大家一定可以想象和理解，一定有一个存在物，一定有个存在的处所。在现代汉语里，如果我们要以存在的处所作为话题，就将它放在句子头上，那存在物就放在句子末尾，二者之间通常是安一个链接成分——最常见的是用表示存在义的“有”，如：

(2) 台上有主席团

门口有许多孩子

床上有病人

墙上有画

花瓶里有腊梅花

门上有对联

如果要同时说明那存在物存在的方式，通常就使用“动词+‘着’”的说法，例如：

(3) 台上坐着主席团

门口站/蹲/坐着许多孩子

床上躺着病人

墙上挂/贴着画

花瓶里插着腊梅花

门上贴/张贴着对联

这样讲，对初学者来说，肯定容易接受。这样教，实际上给外国学生既教了存在句句式，同时将存在句的基本意思告诉了他们。其实，其他许多句式，包括表示各种比较的句式、动词后带数量成分的句式和周遍性句式等，原则上都可以用这种思路来教。

看来，新的语言学理论，对从事汉语教学的老师来说，是极为需要的。我说需要，不是要汉语老师直接去给外国学生讲解这些理论，而是说可以武装我们自己。任何语言学理论，对汉语教学的教员来说，都只能是运用，而不能是直接给学生讲。具体怎么运用？首先是将所学的理论方法学懂，弄透，进而转化为自己头脑里的知识，然后运用所学的这些知识去思考汉语的问题，最后用自己的语言，给学生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讲解所要讲授的某个语法问题或某个句法格式。

参考文献:

- 蔡维天 (2005) 生成语法理论系列演讲, 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
中心。
- 董燕萍、梁君英 (2002) 走近构式语法, 《现代外语》第 2 期。
- 董燕萍、梁君英 (2004) 构式在中国学生英语句子理解中的作用, 《外
语教学与研究》第 1 期。
- 古川裕 2000a 有关“为”类词的认知解释, 《语法研究和探索(十)》,
商务印书馆。
- 古川裕 2002 〈起点〉指向和〈终点〉指向的不对称性及其认知解释,
《世界汉语教学》第 3 期; 又收于徐烈炯、邵敬敏主编《汉语语
法研究的新拓展(一)》,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2 年。
- 顾 阳 (1997) 关于存现结构的理论探讨, 载《现代外语》第 3 期。
- 纪云霞、林书武 (2002) 一种新的语言理论: 构块式语法, 《外国
语》第 5 期。
- 刘丹青 (2005) 作为典型构式句的非典型“连”字句, 《语言教学与
研究》第 4 期。
- 陆俭明 (1987) 试论句子意义的组成, 见《语言研究论丛》第四辑,
南开大学出版社。
- 陆俭明 (2004a) 词语句法、语义的多功能性: 对“构式语法”理论
的解释, 《外国语》第 2 期。
- 陆俭明 (2004b) “句式语法”理论与汉语研究, 载《中国语文》2004
年第 5 期。
- 陆俭明 2005a,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教程》(第三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 陆俭明 2005b, 对外汉语教学需要语言学理论的支撑, 见陆俭明《作为
第二语言的汉语本体研究》,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陆俭明 2007,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本体研究和汉语本体研究, 载

《世界汉语教学》2007 年第 3 期。

陆俭明 (2008) 再谈相同词语之间语义关系的多重性, 在“国际中国

语言学学会第 16 次学术年会 (IACL-16)” (2008 年 6 月 1 日, 北

京大学) 上发表。

陆俭明、沈阳 2003 《汉语和汉语研究十五讲》, 北京大学出版社。

潘海华 (1997) 词汇映射理论在汉语句法研究中的应用, 载《现代外语》第 4 期。

沈家煊 (2000a) 说“偷”和“抢”, 载《语言教学和研究》第 1 期。

沈家煊 (2000b) 句式和配价, 载《中国语文》第 4 期。

沈家煊 2006 《认知与汉语语法研究》, 商务印书馆。

王 黎 (2004) 从“她黄头发。”一句看构式对汉语词语句法动态性和多功能性实现的影响, 在 2004 年 11 月 11 日在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学中心举办的“汉语词汇语义研究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发表。

王 黎 (2005) 关于构式和词语的多功能性, 载《外国语》第 4 期。

王 力 (1943-1944) 《中国现代语法》(上)、(下), 商务印书馆。

王 寅 (2006) 国外构造语法研究最新动态, 《现代外语》第 2 期

徐盛桓 (2003) 常规关系与句式结构研究--以汉语不及物动词带宾语句式为例, 《外国语》第 2 期。

余祥越、黎金娥 (2006) “人喝酒”与“酒喝人”——最简方案框架下的汉英动词句法差异比较, 《外语研究》第 1 期。

袁毓林 (1993) 《现代汉语祈使句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袁毓林 (2004) 论元结构和句式结构互动的动因、机制和条件, 载《语

言研究》第4期。

张伯江 (1999) 现代汉语的双及物结构式, 载《中国语文》第3期。

张伯江 (2000) 论“把”字句的句式语义, 载《语言研究》第1期。

张旺熹 (1999) 《汉语特殊语法的语义研究》, 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张旺熹 (2006) 《汉语句法的认知结构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朱德熙 (1978) “的”字结构和判断句, 载《中国语文》第1、第2期。

朱德熙 (1981) “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 载《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 商务印书馆。

朱德熙 (1986) 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 《中国语文》第2期。

Fillmore, C.J. (1976) **Frame Semantics and the Nature of Language**. In S. Harnad, H. Steklis, and J. Lancaster, eds., **Origins and Evolutions of Language and Speech**. New York: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Fillmore, C.J. (1982) **Frame Semantics**. In Linguistic Society of Korea, ed., **Linguistics in the Morning Calm**, 111-38. Seoul: Hanshin.

Fillmore, C.J. (1988) **The Mechanisms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BLS 14, 35-55.

Fillmore, C.J. (1990) **Construction Grammar**. Course Reader for Linguistics 120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ley.

Fillmore, C.J., Paul Kay & Mary Catherine O'Connor (1988) **Regularity and idiomaticity in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the case of “let alone”**. *Language* 64 (4): 501-538.

Goldberg, A.E. (1995) **Construction: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The University Chicago Press.

Goldberg, A.E. (2003) **Construction: A New Theoretical Approach to Language**, 《外国语》第3期。

- Goldberg, A.E. (2006), **Constructions at Work: The Nature of Generalization in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y, Paul. **Construction Grammar**. Jef Verschueren et al. **Handbook of Pragmatics: Manual**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 1995.
- Langacker, R.W. (2005) , “Construction Grammar: Cognitive , Radical, and less so.” In *Cognitive Linguistics. Internal Dynam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Interaction*. F. Ruiz de Mendoza and S. Peña(eds.), 101-159. Berlin/New York: Mouton.
- Thagard, P. (1995) On “What is Cognitive Science? ” ,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62.

ABSTRACT

A Theory of Cognitive Linguistics – Construction Grammar

This paper starts with an introduction of the basic viewpoints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proceeds to illustrate how to understand the theories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by taking for example the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modern Chinese, and finally demonstrates, with actual instances of usage, the academic values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and its applications in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